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〇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五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SC/5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ce: \$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67-02371
Aug. 1967-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〇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五年

聯 合 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五〇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4/Rev.1

目 次

	頁次
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2
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4
巴勒斯坦問題.....	4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中國代表權問題.....	5
軍備：調節與裁減.....	5
程序事項：	
A.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6
B. 爲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6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6
爲任命秘書長事所爲之推薦.....	6
一九五〇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7
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9

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成員如下：

中國

古巴

厄瓜多

埃及

法蘭西

印度

挪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南斯拉夫

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 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¹

八十(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
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S/1469]

安全理事會,

獲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及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所設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²

復獲悉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就其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所作決定⁴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商討之結果所提報告書,³

讚許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具政治家風度,依照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⁶兩決議案達成協議,以停止開火,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武裝,並依照經由自由公平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表示之人民意願決定該邦最後究應歸屬何方。雙方採取下列行動,局部實施該兩決議案,尤堪嘉許:(一)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敵對行為,(二)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劃定停火線,(三)協議由

¹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又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

³ 同上,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文件 S/1453。

⁴ 同上,第四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四九年,第七頁。

⁵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⁶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Fleet Admiral Chester W. Nimitz 出任全民表決總監,

認為目前困難之解決,應以就各基本原則業已獲致之相當協議為根據,並認為應立即採取步驟,解除該邦武裝,並依照居民自由表示之意願,迅速決定該邦前途,

一. 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立即設法,在不妨礙雙方權利或要求與妥適顧及法律秩序需要範圍內,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五個月內,以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⁷第二段之原則或經雙方同意對此等原則所作修正為根據,擬具並執行解除武裝方案;

二. 決定為下列目的委派聯合國代表一人,於其認為適宜之場所履行職責:

(a) 協助擬具上述解除武裝方案,監督其實施並解釋雙方所訂解除武裝協定;

(b) 劬勞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並向該兩國政府或安全理事會提出其認為足以幫助該兩國政府因詹慕喀什米爾邦所引起爭端之迅速持久解決之建議;

(c) 行使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因安全理事會現有各決議案及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⁶兩決議案所載當事雙方之協議而有之一切權力與職責;

(d) 在解除武裝之適宜階段,設法使全民表決總監行使業經當事雙方協議賦予之職權;

(e) 於必要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並權宜提出結論及建議;

三. 請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以確保繼續忠實遵行雙方所訂停火協定,並促請兩國政府採

⁷ 同上,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文件 S/1453,第十四頁。

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確保建立並維持利於促成進一步談判之氣氛；

四。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委員及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艱苦効勞, 成績卓著, 至深感謝；

五。贊同裁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並決定該委員會之裁撤應於當事雙方通知聯合國代表接受將上文第二段(c)所稱聯合國委員會權責移交該代表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

第四七〇次會議以八票
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印
度、南斯拉夫)。⁸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第四七一次會議委派 Sir Owen Dixon 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以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
者二(印度、南斯拉夫)。⁸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決 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理事會第四七三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於審議本問題期間列席理事會議席。

八十二(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 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1501]

安全理事會,

覆按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六)所獲結論, 認大韓民國政府爲合法成立之政府, 在聯合國韓國問題臨時委員會所能視察及諮詢及大多數韓國人民居住之韓國部分行使有效管制與管轄; 該政府係經該部分韓國選民依法自由表示意願且在臨時委員會監視下選出; 又該政府爲韓國境內唯一具有此種資格之政府,

⁸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深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對可能後果所表關切, 認爲除非會員國對聯合國促成韓國完全獨立與統一所求成果勿作損害行爲, 則後果或將隨至; 又悉該兩決議案對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⁹內所陳情勢威脅大韓民國及其人民之安全與福利甚或導致公開之軍事衝突一節亦表關切,

鑒悉北朝鮮部隊對大韓民國施行武裝攻擊至深關切,

斷定此種行動構成對和平之破壞;

壹

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

促請北朝鮮當局即將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貳

請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

(a) 儘速將該委員會對此項情勢週詳考慮後之建議具報, 勿事稽延;

(b) 監視北朝鮮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c) 將本決議案執行情形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叁

促請全體會員國盡力協助聯合國執行本決議案, 勿予北朝鮮當局任何援助。

第四七三次會議以九票
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南
斯拉夫)。¹⁰

八十三(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 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151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斷定北朝鮮部隊對大韓民國之武裝攻擊構成對和平之破壞,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十五號, 第四七三次會議, 第二頁, 註二(文件 S/1496, 經照文件 S/1496/Corr.1 改正)。

¹⁰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業已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
且已促請北朝鮮當局即將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鑒悉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¹¹所稱北朝鮮當局既未停止敵對行動，亦未將其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是以亟須採取緊急軍事措施，以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復悉大韓民國籲請聯合國立即採取有效步驟，以保持和平與安全，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擊退武裝攻擊及恢復該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需之援助。

第四七四次會議以七票
對一票（南斯拉夫）通
過。¹²

八十四（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 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安全理事會，

業已斷定北朝鮮部隊對大韓民國之武裝攻擊構成對和平之破壞，

業已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擊退武裝攻擊及恢復該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需之援助。

一. 歡迎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與人民對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二（一九五〇）及八十三（一九五〇）所給予之迅速與有力支持，以協助大韓民國抵禦武裝攻擊，從而恢復該區內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察悉聯合國會員國已將其願提供大韓民國之協助通知聯合國；

三. 建議所有遵照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供軍隊及其他援助之會員國將此項部隊及其他援助置於美利堅合眾國主持之聯合司令部指揮之下；

四. 請美國指派此項部隊之司令；

¹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六號，第四七四次會議，第二頁（文件S/1507）。

¹² 二理事國（埃及、印度）未參加投票；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五. 授權聯合司令部斟酌情形於對北朝鮮軍隊作戰時將聯合國旗幟與各參戰國旗幟同時使用；

六. 請美國將聯合司令部所採行動斟酌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四七六次會議以七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埃
及、印度、南斯拉夫）。¹³

八十五（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S/1657]

安全理事會，

鑒悉韓國人民受北朝鮮軍隊繼續肆行非法攻擊所遭受之艱難困苦，

對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自動向韓國人民提供協助，表示欣慰，

一. 請聯合司令部負責決定韓國平民所需之救濟與援助並於當地確立提供此項救濟與援助之辦法；

二. 請秘書長將所有關於提供協助救濟與援助之表示轉達聯合司令部；

三. 請聯合司令部就其救濟工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適當報告；

四. 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五條，其他適當聯合國主要及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依據其與聯合國所締結協定之規定，及各適當非政府組織對聯合司令部為救濟與援助韓國平民而作之請求，以及聯合司令部代安全理事會履行職責所需適當協助，予以協助。

第四七九次會議以九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一（南
斯拉夫）。¹³

八十八（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八日決議案

[S/1892]

安全理事會，

¹³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決議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於理事會討論聯合國駐韓司令部特別報告書¹⁴期間列席會議。

第五二〇次會議以八票
對二票（中國、古巴）通
過，棄權者一（埃及）。

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八十七(一九五〇)。一九五〇年
九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1836]

安全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有責任調查任何足以引起國際摩擦或發生國際爭端之情勢，以決定此種爭端或情勢之繼續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決定有否任何和平威脅之存在，

鑒於理事會如遇有關類似上述情勢或事實之控訴，得聽取控訴者之陳述，

鑒於理事會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意見分歧，理事會在不妨礙此問題之條件下，得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向理事會提供情報或協助理事會審議此等事項，

備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臺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

決議：

(a) 將此問題展緩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理事會第一次集會時審議；

(b) 邀請上述政府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理事會討論該政府關於臺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時列席會議。

第五〇六次會議以七票
對三票（中國、古巴、美
利堅合眾國）通過，棄權
者一（埃及）。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六十號，第五一八次會議，第三頁至第五頁(文件 S/1884)。

決 定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五〇七次會議決定第五〇六次會議通過決議草案（上文決議案八十七(一九五〇)）時所作表決係屬程序事項表決。

巴勒斯坦問題¹⁵

決 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五一一次會議，主席報告謂就此一爭端而言，約旦業已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爰決議邀請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決議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下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列席理事會。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一七次會議決議邀請前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 Mr. Ralph J. Bunche 列席理事會。

八十九(一九五〇)。一九五〇年
十月十七日決議案

[S/1907]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曾稱：欣悉巴勒斯坦衝突當事各方業已經由談判締結若干停戰協定；希望關係各國政府及當局早日就彼此間所有尚待解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達成協議；察悉各停戰協定均規定：協定之執行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監督，各該委員會主席為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且念及各停戰協定均堅決保證各方不再採取敵對行為，並規定當事各方予以監督，因此有賴各方確保各該協定之繼續實行與遵守。

計及埃及、以色列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三國代表及休戰督察組織參謀長對提送理事會各控訴案¹⁶所表示之意見與所提供之資料。

¹⁵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790, S/1794 及 S/1824。

一。鑒悉關於實施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¹⁷一節，特設委員會業已成立，並已開會，希望該委員會迅速工作，以完成該條第二、第三兩項所規定之任務；

二。促請目前控訴案當事國各方同意依照各停戰協定所定處理控訴案及解決爭執之程序予以處理；

三。請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注意埃及方面關於數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被逐一事之控訴案；

四。促請雙方對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委員會認為應予遣返之阿拉伯人之決定予以實施；

五。授權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就阿拉伯游牧人民之移動，向以色列、埃及及其他適當之阿拉伯國家建議其認為必要之步驟，以便經過彼此同意管制此等阿拉伯游牧人民越過國際界線或停戰界線；

六。促請關係國家政府將來如事前未與混合停戰委員會諮商，不得採取有關移送人口越過國際界線或停戰界線之行動；

七。察悉以色列政府所發表聲明謂以色列軍隊將依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⁸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

立之特別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撤出 Bir Qattar，以色列軍隊將撤至該停戰協定所核定陣地；

八。提請埃及與以色列注意該兩國為聯合國會員國，負有依憲章規定以解決其待決問題之義務，復提請埃及、以色列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注意該三國所簽訂停戰協定旨在“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用特促請該三國與該區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解決彼此間問題之步驟；

九。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九十日期限屆滿時或如其認為必要於該期限屆滿前就各方對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及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活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復請該參謀長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及依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之特別委員會之一切決議，定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第五二四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中國代表權問題

決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支持主席之裁定，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該次會議提出之決議草案¹⁹應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並於下次會議時審議。

以八票對二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通過，棄權者一(印度)。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四八〇次會議推翻主席所作“...出席安全理事會國民黨集團之代表不代表中國，因此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之裁定。

以八票對三票(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通過。

軍備：調節與裁減²⁰

七十九(一九五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S/1455]

安全理事會，

²⁰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⁷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¹⁸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¹⁹ 同上，第五年，第一號，第四五九次會議，第三頁(文件S/1443)。

業已收到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調節與普遍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之決議案三〇〇(四)全文，

決議將該決議案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以便依照該委員會工作計劃再行研究。

第四六二次會議以九票
對零通過。²¹

程序事項²²

A.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決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將印度所提暫行議事規則修正案草案²³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通過印度對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提出並經專家委員會同意²⁴之修正案。

同次會議，理事會核准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對印度所提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案當時不作成任何決議。

B. 為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 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八十一(一九五〇)。一九五〇年
五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48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來文，²⁵

一。備悉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六八B(三)；

²¹ 一理事國(南斯拉夫)未參加表決，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²²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文件S/1447。

²⁴ 同上，文件S/1457 and Corr.1。

²⁵ S/1323 (油印文件)。

二。決議遇有適當時機，將以該決議案所載原則為採取行動之根據。

第四七二次會議以十票
對零通過。²⁶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²⁷

八十六(一九五〇)。一九五〇年
九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定條件之愛好和平之國家，用特建議大會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五〇三次會議以十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中國)。

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²⁸

決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五一〇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議通知大會，理事會未能對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案達成協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請五常任理事國秘密商議此事，並將會談結果至遲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五一五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通知大會理事會仍舊未能就推薦案達成協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一六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通知大會，理事會以七票對一票，棄權者三，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理事會應請大會暫緩審議其議程上關於任命秘書長一項目之提案。

²⁶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²⁷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⁸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一九五〇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安全理事會慣例係於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五〇年各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一號至第七十二號(第四五九次至第五三〇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置於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撤除為止。嗣後各次會議，該項目得保持原有形式或經理事會決定，增列分項。

下表依日期先後載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之決議草案(S/1443) ²⁹ 「中國代表權問題」……………	第四六〇次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遞送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調節與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決議案全文(S/1429) ³⁰ ……………	第四六〇次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遞送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修正案草案全文(S/1447) ³¹ ……………	第四六二次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南斯拉夫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一次會議提出之決議草案(S/1448/Rev.1) ³¹ 「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問題」……………	第四六二次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遞送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九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八B(三)(S/1323) ³² 內載關於為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之建議……………	第四七二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a)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秘書長函遞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行為之來文(S/1495) ³³ ；		
(b)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為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事致秘書長電(S/1496) ³⁴ ……………	第四七三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²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一號，第四五九次會議，第三頁。

³⁰ 油印文件；此函載大會決議案第三〇〇(四)全文。

³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

³² 油印文件。

³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第四七三次會議，第一頁，註一。

³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第四七三次會議，第二頁，註二。

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a)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³⁵

(b)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福摩薩問題
致秘書長函(S/1716)³⁶.....

第四九二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a)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
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1722);³⁷

(b)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一九五〇年
八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電文
事致秘書長函(S/1727)³⁷.....

第四九三次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觀察
員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
函,附接受憲章所載各項義務之宣言(S/1809)³⁸.....

第五〇三次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a) 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³⁹.....
(b)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³⁹.....

第五二五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³⁵ 同上,第三十二號,第四九〇次會議,第九頁至第十頁。

³⁶ 同上,第六頁至第九頁。

³⁷ 同上,第五年,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月及八月份補編。

³⁸ 同上,第五年,第四十五號,第五〇三次會議,第十頁至
第十一頁。

³⁹ 理事會第五二五次會議決定前經分別於第四九二次及

第四七三次會議首次列入議程之此兩問題嗣後作為一個項目
併合審議。

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編號	頁次
七十九(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	軍備：調節與裁減	S/1455	5
八十(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S/1469	1
八十一(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程序事項	S/1486	6
八十二(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S/1501	2
八十三(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上	S/1511	2
八十四(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同上	S/1588	3
八十五(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上	S/1657	3
八十六(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6
八十七(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S/1836	4
八十八(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S/1892	3
八十九(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巴勒斯坦問題	S/1907	4

